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宇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1至23行「在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附近之某便利商店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收款收據（上印有「豪成投資」之印文）」，應補充更正為「在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附近之某便利商店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豪成投資」之「李俊毅」工作證、收款收據（上印有「豪成投資」之印文）」。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24至26行「向丙○○出示上開收款收據（已簽具「李俊毅」之署名），交予丙○○收執，用以表示「豪成投資」之員工「李俊毅」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應補充更正為「向丙○○出示本案工

01 作證予丙○○加以取信，於取款後，並交付丙○○收款收據
02 (已簽具「李俊毅」之署名)，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特種
03 文書及私文書，足生損害於丙○○」。

04 (四)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5 白」。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8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9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0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1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2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3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4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5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16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17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18 之，可表明係由豪成投資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告甲○○
19 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應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8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9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31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1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2 正如下：

0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4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1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7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2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0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3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2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3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07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8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09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0 年。而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5,000元，惟未依法繳回，從
11 而最高度刑為5年。

12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13 定雖無從減刑，但對被告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
14 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5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7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9 (三)被告甲○○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0 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21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2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23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24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25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26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27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28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TELEGRAM暱稱「星巴克」、
29 「國際沐浴」、「黑虎」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
30 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
31 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
04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
05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書罪部分，惟此部分事實業
06 經被告甲○○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見少連偵卷第107頁背
07 面），且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洗錢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
09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
10 之刻印業者偽刻「豪成投資」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
11 其偽造「豪成投資」印文、偽造「李俊毅」署押之行為，均
12 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
13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4 另論罪。被告甲○○與TELEGRAM暱稱「星巴克」、「國際沐
15 浴」、「黑虎」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2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3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4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28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惟未依法扣
29 案或繳回，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31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01 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
02 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03 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甚鉅、其於
04 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迄今未與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目前在幫家裡的忙，月收入3萬元、無需扶養的人
07 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豪成投資」113年3月13
13 日收款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
14 甲○○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
15 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
16 其上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1枚、偽造「李俊毅」署押1枚
17 再予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豪成投資」工作證1張，
18 固為被告甲○○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
19 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20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
21 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26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7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8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9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30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31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01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2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本案伊有獲得5,000元報
03 酬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上開犯罪所得
04 共計5,000元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05 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3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4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5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6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7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18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0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
21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2 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
23 取得報酬5,000元，並已將取得款項上交與未成年施○允
24 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
25 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邱瀚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豪成投資「李俊毅」工作證1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豪成投資113年3月13日收款收據1紙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豪成投資」偽造之印文1枚、「李俊毅」偽造之署押1枚）。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9號卷第28頁照片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9號

12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前之某日起，加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TELEGRAM暱稱「星巴克」、「國際沐浴」、「黑虎」等
20 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及將詐欺贓款以面交等方式
21 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2 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
03 之「車手」職務，負責接受指示，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
04 點拿取贓款，且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
05 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
06 犯罪所得。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
08 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先於社群
09 軟體臉書上投放廣告，適有丙○○於113年2月5月中旬觀看廣
10 告後，點擊連結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官方粉絲帳號「豪成官
11 方客服」，再經LINE暱稱「陳俞貝」介紹，下載「豪成」應
12 用程式（網址：<http://app.xiobs.com/>）投資可儲值並投
13 資獲利，致丙○○陷於錯誤，自113年3月6日起共計匯款及
14 交付款項達新臺幣（下同）305萬9,20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其中113年3月13日，即由甲○○依飛機群組暱稱「黑
16 虎」指示，在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附近之某便利商店列印
17 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收款收據（上印有「豪成投資」之
18 印文）。甲○○於同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9 向丙○○出示上開收款收據（已簽具「李俊毅」之署名），
20 交予丙○○收執，用以表示「豪成投資」之員工「李俊毅」
21 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甲○○再依
22 飛機群組暱稱「黑虎」指示，將30萬元交付予未成年之施○
23 允（00年0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甲○○因擔
25 任車手，而收受每日5,000元之報酬。嗣經丙○○察覺有
26 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01

	中之供述	
(二)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 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 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 交付款項給本案被告，並收 受「豪成投資」收款收據之 事實。
(三)	告訴人提供豪成投資113 年3月13日收款收據翻拍 照片1紙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 36086802號鑑定書	113年3月13日收款收據指紋 經鑑定為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吳浩維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

01 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
02 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
03 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
04 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
05 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
06 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07 三、所犯法條：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1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13 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
23 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
24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25 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6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30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等

01 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3 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5 有利於被告。。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0 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嫌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嫌，請從一重論處。偽造之收款收據1張，業由被告分別交
14 付予告訴人而行使，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所
16 偽造之「豪成投資」及「李俊毅」署押，既屬偽造之印文、
17 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乙○○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謝侑虔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